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函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群字)第 20030509 號

附件：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表

主旨：函知本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東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

說明：

一、申請資格：

- (一)花東地區國中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證且家境清寒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免體育成績。

二、名額：共 15 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申請日期和方法：即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填妥本會申請表和備齊申請資料(詳見本會申請表)寄至 100015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60 巷 1-2 號 7 樓。資料未齊者恕不受理。

四、發放通知：109 年 04 月 24 日前以 email 通知入選學生之學校，其助學金發放日期及方式將載明於其中。

五、本會保有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改之權利。

六、若有疑問，歡迎致電 02-23911353 或電郵本會 [aiqunfoundation@gmail.com](mailto:aqunfoundation@gmail.com)。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董事長 蔡政宏

